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，实际到会董事11名。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企业年金方案〉的议案》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中央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企业年金方案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外派董事、监事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2013年1月1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、监事管理制度》。鉴于前述制度相关表述已不适应公司当前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重新制定并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、监事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明确了外派董事、监事相关的责、权、利，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外派董事、监事的系统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营运资金充足，同时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冠科技”）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2.5 亿元的综合授信。分别为：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，授信期限 1 年；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、内保外债综合额度及开立融资性保函等。华冠科技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：授信期限为一年；授信额度不超过 1.5 亿元，用于华冠科技三号厂房的开发建设及日常经营周转等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本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